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13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林新翔

上列聲請人及被上訴人林麗貞等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麗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2號、114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怡　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